

屏東縣竹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
疫情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竹鄉社字第

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鄉鄉民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為提振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發放民生紓困金（以下簡稱紓困金）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設籍於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未遷出本鄉之鄉民。
- 二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並設籍於竹田鄉。
- 三、設籍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（本鄉永豐村永豐路130號）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本鄉永豐村永豐路132號）者，不予發放。
- 四、發放對象以戶政機關造冊及提供之資料為依據，如於發放起始日前已死亡者，則不予發放。

第三條 領取紓困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
第四條 符合發放對象者，每人發給紓困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僅以現金
一次性發放，不提供匯款轉帳。

第五條 領取應備證件：

- 一、 紓困金之領取，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代領；為減少群聚及縮減作業時程，建議以「戶」為單位領取。
- 二、 個人親自領取者，應檢具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- 三、 以戶領取者，每戶請委託同戶之一人為代表領取（代領人須年滿 20 歲），應備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代領切結書、現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同一地址但不同戶口，視為不同戶，須分別委託領取。
- 四、 委託代領者（代領人須年滿 20 歲），應攜帶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現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第六條 發放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，至發放截止日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於發放截止日廢止。

屏東縣竹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 明

屏東縣竹田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對本鄉鄉民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為提振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民生紓困金 (以下簡稱紓困金)，爰訂定「屏東縣竹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 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訂紓困金發放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訂紓困金領取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紓困金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紓困金領取應備證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紓困金發放期程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訂紓困金預算經費編列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。(第八條)

屏東縣竹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(逐條 說明)

條	文	說 明
第 一 條	屏東縣竹田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鄉鄉民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為提振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發放民生紓困金（以下簡稱紓困金）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
第 二 條	發放對象：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（含）前設籍於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未遷出本鄉之鄉民。 二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並設籍於竹田鄉。 三、設籍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（本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）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本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）者，不予發放。 四、發放對象以戶政機關造冊及提供之資料為依據，如於發放起始日前已死亡者，則不予發放。	紓困金發放對象
第 三 條	領取紓困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	紓困金領取方式
第 四 條	符合發放對象者，每人發給紓困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僅以現金一次性發放，不提供匯款轉帳。	紓困金發放金額

<p>第五條 領取應備證件：</p> <p>一、紓困金之領取，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代領；為減少群聚及縮減作業時程，建議以「戶」為單位領取。</p> <p>二、個人親自領取者，應檢具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</p> <p>三、以戶領取者，每戶請委託同戶之一人為代表領取（代領人須年滿20歲），應備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代領切結書、現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同一地址但不同戶口，視為不同戶，須分別委託領取。</p> <p>四、委託代領者（代領人須年滿20歲），應攜帶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現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</p>	<p>紓困金領取應備證件</p>
<p>第六條 發放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，至發放截止日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</p>	<p>紓困金發放期程</p>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紓困金預算經費編列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於發放截止日廢止。</p>	<p>自治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</p>